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第十条向其赋予的权力，

又回顾《宪章》第十二条，

还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回顾《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投票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宪章》关于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职权的规定，

还回顾国际法院已注意到大会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的权限，

铭记其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并指出本决议及其规定不妨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1. **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一次大会正式会议，就投否决票所涉的局势进行辩论，前提是大会不就同一局势举行紧急特别会议；
2. **又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拟订发言名单时优先考虑已投否决票的那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3.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行使否决权的特别报告；
4. **决定**将一个题为“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保留在大会议程上，以根据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审议；
5. **又决定**，如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剩余时间内投否决票，大会主席应根据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召开大会正式会议。
